

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空心砖生产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空心砖生产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变动前已验收项目情况.....	1
1.2 变动内容.....	1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
2.1 项目概况.....	3
2.1.1 原辅用料.....	3
2.1.2 生产设备.....	3
2.1.3 生产工艺.....	3
2.2 污染源变更分析.....	6
2.2.1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6
2.2.2 废水污染源变更分析.....	9
2.2.3 固废污染源变更分析.....	9
2.2.4 噪声污染源变更分析.....	9
2.3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9
2.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9
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3
2.3.3 固废影响分析.....	13
2.3.4 噪声影响分析.....	13
2.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4
3 结论.....	15

1 变动情况

1.1 变动前已验收项目情况

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翔宇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法人代表林培凯，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八路镇唐山村，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烧结空心砖、烧结多孔砖、烧结普通砖制造、销售。

翔宇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选址邳州市八路镇唐山村建设空心砖生产项目，同月委托三方公司编制《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原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5]16 号），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投资 2607.2 万元，购置窑炉、挤砖机、煤矸石破碎机、码垛机、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9000 万块空心砖生产线项目。

2017 年 2 月 21 日翔宇公司组织开展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取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原邳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的函（邳环验[2017]7 号）。2014 年 6 月，翔宇公司委托三方公司编制《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粉煤灰烧结空心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节能评估意见。2019 年 9 月 20 日，翔宇公司向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并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3312889939001V）。2021 年 11 月 3 日，翔宇公司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验收工作，翔宇公司在烘干焙烧窑炉排气筒出口配备安装了一套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检测系统，主要包括颗粒物测量仪、二氧化硫测量仪、氧气测量仪、流速测量仪、温度测量仪、湿度测量仪、氮氧化物测量仪、数采仪及站房等，通过检测、专家评审，翔宇公司通过在线比对验收。

1.2 变动内容

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部分变动，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1	性质		新建	未变动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	规模		年产空心砖 9000 万块	年产空心砖 3000 万块	粉煤灰原料不使用		
3	地点		邳州市八路镇唐山村	未变动	/		
4	生产工艺		具体见图 2.1-1	未变动	/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
			生产废水	除尘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变动		/
		废气	干燥窑、焙烧窑废气	钠钙双碱法脱硫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未变动		/
			原辅料制备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旋风水膜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固废收集设施	未变动	/	
			生活垃圾	垃圾箱内暂存，委托环卫清运	未变动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厂房隔声等	未变动	/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项目概况

2.1.1 原辅用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用料及燃料的用量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粉煤灰	126000	0	已不用
河泥	31500	31500	/
煤矸石	67500	67500	煤矸石热值提高
精煤	250	0	已不用
生物质成型燃料	/	3	点火使用
熟石灰	/	100	废水处理药剂
添加剂	/	10	废水处理药剂

2.1.2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体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台/套

序号	环评中设备名称及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及数量		变化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窑炉	1	窑炉（隧道窑/干燥窑）	1	0
2	75 挤砖机	1	75 挤砖机（成型机）	1	0
3	自动码垛机	1	自动码垛机	1	0
4	WPF 煤矸石破碎机	1	WPF 煤矸石破碎机	1	0
5	箱式给料机	1	箱式给料机	1	0
6	窑车	1	窑车	1	0
7	ZLJ 系列双轴搅拌机	1	ZLJ 系列双轴搅拌机	1	0
8	推土机	1	压力机	1	0
9	50 铲车	2	50 铲车	2	0
10	出车牵引机	2	出车牵引机	2	0
11	HD9 液压顶车机	3	HD9 液压顶车机	3	0
12	液压摆渡机	2	液压摆渡机	2	0
13	HTC 回车牵引机	1	HTC 回车牵引机	1	0
14	自动切坯机、切条机	1	自动切坯机、切条机	1	0
15	风机	1	风机	1	0
16	脱硫塔	1	脱硫塔	1	0
17	除尘器	1	除尘器	1	0
18	CTS-4000×1600 元筛	1	滚筒筛	1	0
19	真空泵	1	真空泵	1	0
20	压缩机	1	压缩机	1	0
21	对滚机	1	对辊机	1	0
22	皮带输送机	8	皮带输送机	8	0
23	分坯机	1	分坯机	1	0

序号	环评中设备名称及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及数量		变化量
24	叉车	2	叉车	2	0
25	热量检测仪	1	热量检测仪	1	0
26			水膜除尘	1	+1

2.1.3 生产工艺

项目空心砖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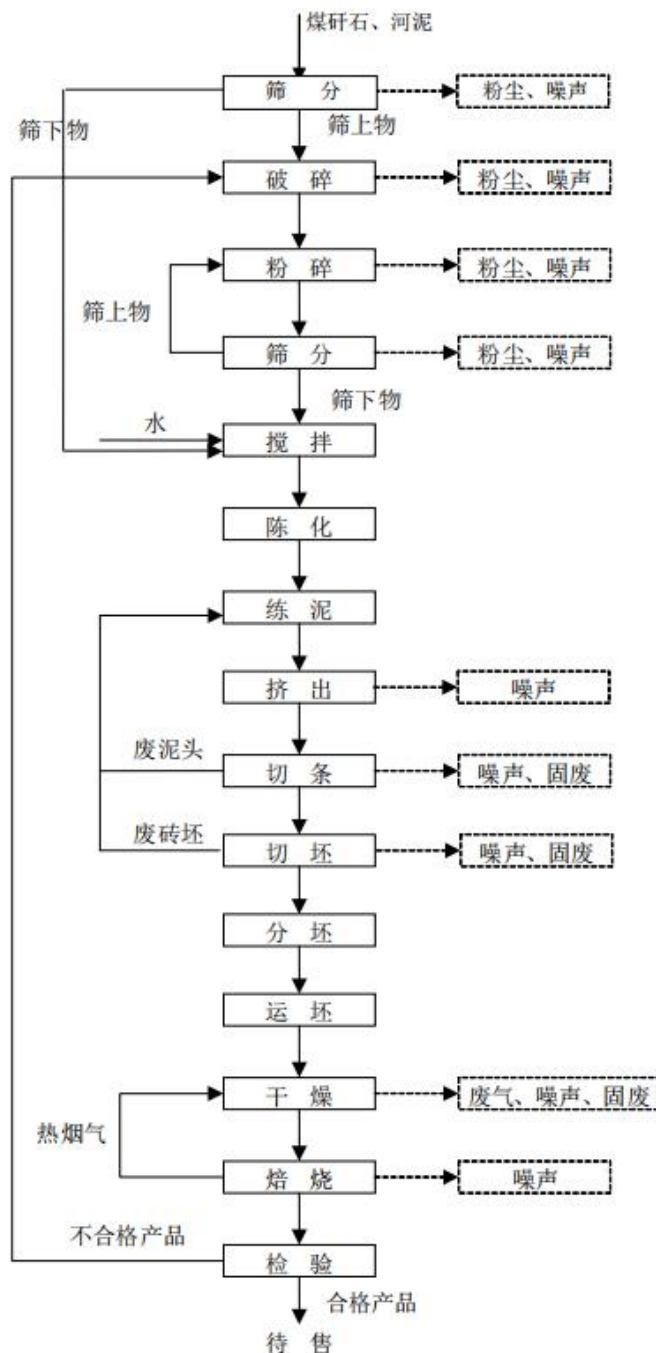


图 2-1 空心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煤矸石、河泥生产烧结砖，生产工艺主要由两段工序组成：原料制备、陈化处理、成型；干燥、焙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制备（工序包括：筛分、破碎、粉碎、筛分、搅拌）

煤矸石、河泥由装载机送入板式给料机，板式给料机将煤矸石等定量均匀喂入双层圆滚筛中进行筛分，筛下物进入双轴搅拌机，筛上物经皮带送入锤式破碎机粗碎后，经给料机将物料均匀送入锤式破碎机破碎，出料粒度小于 5mm。然后再均匀分配给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料继续回到锤式破碎机破碎，小于 2mm 的筛下料进入箱式给料机后送入双轴搅拌机加水搅拌。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陈化处理

搅拌后的原料送入陈化库进行陈化处理，由皮带机按一定规律，将原料均匀地分布在陈化库中，经 3 天以上充分陈化后，由多斗挖掘机均匀挖出。

（3）成型（工序包括：练泥、挤出、切条、切坯、分坯、运坯）

陈化后的物料，经练泥处理掉物料内的空气，进一步改善原料性能，然后进入双级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挤出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要求尺寸的砖坯，切割后的砖坯，经自动分坯机码放到窑车上，以备干燥。成型阶段中会产生固废和噪声。

（4）干燥、焙烧

干燥窑采用顶送风隧道干燥窑，热源来自焙烧窑余热，通过调节系统自动调节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干燥好的砖坯送入焙烧窑。

焙烧窑采用内宽为 9.0m 的大断面窑型，窑体结构设计成平吊顶结构。采用内外燃坯烧砖工艺，热源来自砖坯内燃料。由煤矸石所含热量来满足烧砖工艺要求。焙烧窑设有排烟系统、循环系统、余热系统、冷却系统和车底压力平衡系统。该窑产量高、断面温差小、保温性能好，窑炉设自动控制系统，焙烧热工参数稳定，保证了烧成质量。

本项目开炉点火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提供热源。

焙烧好的成品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返回到制备工序破碎，合格品送至成品堆场储存待售。干燥、焙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2.2 污染源变更分析

2.2.1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点火、焙烧、干燥、筛分、破碎、对辊、搅拌工序。本项目炉窑工作时间为 24h/d，其他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参考《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量重新核算。

(1) 1#排气筒

本项目点火、焙烧、干燥废气统一收集后使用钠钙双碱法进行脱硫，然后通过一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①点火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行点火，点火持续时间为 8 小时，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为 3t。

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见表 2.2-1。

表 2.2-1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然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Nm ³ /t-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kg/t-原料	17S ^①
				颗粒物	kg/t-原料	0.5
				氮氧化物	kg/t-原料	1.0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中含硫量（S%）约为 0.028%，则 S=0.028。

经计算，生物质燃料燃烧 SO₂ 废气产生量为 1.428kg/a，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1.5kg/a，NO_x 废气产生量为 3.06kg/a。

②焙烧、干燥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采用单条隧道窑进行烧制，煤矸石所含热量满足烧砖工艺要求，燃烧过程产生 SO₂、烟尘、NO_x 等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131 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见表 2.2-2 所示。

表 2.2-1 3131 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排污系数表（节选）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	砖瓦窑（隧道窑）（单条）	≤3000 万块标砖/年	烟尘	千克/万块标砖	7.292
			SO ₂	千克/万块标砖	17.619
			NO _x	千克/万块标砖	3.427

A、烟尘产生量

$$G_{sd}=B \times 7.292$$

式中： G_{sd} —烟尘排放量， t ；

B-生产标砖量，万块/a；

$$G_{sd}=3000 \times 7.292=21876\text{kg/a}=21.876\text{ t/a}$$

B. SO₂ 产生量

$$G_{SO_2}=B \times 17.619$$

式中： G_{SO_2} —二氧化硫排放量， t ；

B-生产标砖量，万块/a；

$$G_{SO_2}=3000 \times 17.619=52857\text{kg/a}=52.857\text{t/a}$$

C. NO_x 产生量

$$G_{NO_x}=3.427 \times B$$

式中： G_{NO_x} —氮氧化物排放量， t ；

B-生产标砖量，万块/a；

$$G_{NO_x}=3.427 \times 3000=10281\text{kg/a}=10.281\text{t/a}$$

干燥窑烟气排放量由引风机风量确定，干燥窑排潮风机功率 20KW 风量约为 130000m³/h，即 9.36×10⁸m³/a。焙烧阶段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回收，导入干燥窑回收余热，烟气作为干燥介质与坯体进行热交换，坯体的过滤和吸附及热风道的降尘作用会大大降低烟尘的排放浓度，湿砖坯吸收 SO₂ 约 10%，吸收 NO_x 约 10%，然后经过钠钙双碱法脱硫工艺后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0%，脱硫效率可达 80%，脱氮效率可达 20%，则烟尘、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2.188t/a、9.514t/a、7.402t/a，外排烟气中烟尘浓度为 2.338mg/m³，SO₂ 浓度为 10.162mg/m³，NO_x 浓度为 7.908mg/m³，排放速率为烟尘：0.304kg/h，SO₂：1.321kg/h，NO_x：1.028kg/h，可以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中的相应标准。

表 2.2-3 点火、焙烧、干燥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烟尘	2.34	0.304	2.188	连续
SO ₂	10.16	1.321	9.514	连续
NO _x	7.91	1.028	7.404	连续

(2) 2#排气筒

①原辅料制备废气（筛分、破碎、对辊、搅拌工序）

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排污系数表-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4），破碎、筛分等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系数为 1.23 千克/万块标砖，本项目年产空心砖 3000 万块，计算可知破碎、筛分等工序（除炉窑外工艺废气）粉尘产生量约为 3.69t/a。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水膜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入大气，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以 95%计，则原辅料制备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6t/a，排放速率为 0.069kg/h，排放浓度为 8.6mg/m³。

未收集的废气量约为 0.369t/a，其中约 75%沉降于地面，则飘散粉尘量约为 0.009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2-4，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2-5。

表 2.2-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颗粒物	21.878	3.039	23.38	130000	钠钙双碱法	90%	2.188	0.304	2.34
	SO ₂	47.572	6.607	50.82			80%	9.514	1.321	10.16
	NO _x	9.256	1.286	9.89			20%	7.404	1.028	7.91
2#排气筒	颗粒物	3.321	1.384	173	8000	旋风水膜除尘	95%	0.166	0.069	8.6

表 2.2-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车间	废气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9	0.004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详见下表。

表 2.2-6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t/a)

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DA001	颗粒物	5.01	5.35	2.188	2.34
		SO ₂	24.54	26.22	9.514	10.16
		NO _x	10.73*	11.46	7.404	7.91
	DA002	颗粒物	0.61	10.63	0.166	8.6

注：*原环评燃煤废气 NO_x 未作评价。

2.2.2 废水污染源变更分析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钠钙双碱法脱硫水，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产排污环节不变。

2.2.3 固废污染源变更分析

对照《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泥头、废砖坯、废砖块、除尘固废、脱硫固废、生活垃圾。项目变动后原辅料制备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旋风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固废主要为污泥，根据本章废气污染源分析，除尘污泥量约为 11.83t/a。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2-7。

表 2.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数量 t/a	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垃圾	1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脱硫固废	40	回用于生产
3	废泥头、废砖坯	90	
4	碎砖	200	
5	除尘固废	11.83	

2.2.4 噪声污染源变更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企业噪声源未发生变化。

2.3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2.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3.1.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预测评价因子、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选取颗粒物、SO₂、NO_x 作为估算模式评价因子。

表2.3-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②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1）。

$$\rho_i = \frac{P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③污染源源强及预测模式：

选用 HJ/T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估算模型参数如下：

表 2.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5
最低环境温度/°C		1.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度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污染源源强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2.3-3。

表 2.3-3 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117°53'9.8 5"	34°53'13.0 2"	24	3	30	3.7	颗粒物	0.304
							SO ₂	1.321
							NO _x	1.028
2#排气筒	117°53'13. 02"	34°12'31.4 3"	15	0.6	25	8.58	颗粒物	0.06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其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估算因子选取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⑤估算结果

通过估算模式计算大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3-4 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1#排气筒）		SO ₂ （1#排气筒）	
	下风向预测 浓度（μg/m ³ ）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 浓度（μg/m ³ ）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其占	40.58	4.51	38.76

标率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8		18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NOx (1#排气筒)		颗粒物 (2#排气筒)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其占标率	10.63	5.315	54.52	6.0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8		42	

⑥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通过估算模式的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工作等级详见表 2.3-5。

表 2.3-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text{max}}\%$	最大落地距离 (m)	评价等级
1#排气筒	颗粒物	40.58	4.51	18	二级
	SO ₂	38.76	7.752	18	二级
	NOx	10.63	5.315	18	二级
2#排气筒	颗粒物	54.52	6.05	42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次评价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来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1.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公式，即：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2.3-6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2.3-7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污染物排放量 (kg/h)	C_m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2	0.009	0.9	1.258

根据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840-91)规定，经提级，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各类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将来也不得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3.3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泥头、废砖坯、废砖块、除尘固废、脱硫固废、生活垃圾。废泥头、废砖坯、废砖块、除尘固废、脱硫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3.4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源不变，经隔声、减振处理后，建设项目对附近声环境影响较小。

2.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风险源无变化。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事故排放，事故排放时间为0.5h。随着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非正常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车间原辅料制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粉尘爆炸会产生较高的压强和压力上升迅速，导致很多装置或设备不能承受爆炸载荷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发生粉尘爆炸的影响因素众多，完全防止粉尘爆炸的发生几乎是不可能的。根据统计，世界每年发生粉尘爆炸的次数为400-500起，在任何处理易燃粉尘的行业都会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包括金属加工、塑料、家具和木制品、化工、粮食、食品和纺织等行业。

项目生产车间煤矸石等均为可燃物，一旦发生火灾，危害程度比较大，但火灾爆炸发生的原因是可以控制的，在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日常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巡检，保障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另外，在生产车间等各处放置有效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用于应急处理。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后，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可接受的范围内。

3 结论

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八路镇唐山村，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原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5]16 号）。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原辅料制备工序（筛分、破碎、搅拌、对辊等）收集经旋风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点火工序燃料煤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粉煤灰原料目前已不使用，项目产能降为年产空心砖 3000 万块。经预测，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次变动，综合判定后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声明

该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声明

该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邳州翔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